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生、王立新

2022 年 1 月 19 日